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 (1)委任執行董事、首席服務官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更換授權代表；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服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1) 應杭豔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服務官；及
(2) 鄧濤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俞韜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一名授權代表，以接替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關貴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兩名授權代表為俞韜先生及曹春萌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1) 鄧濤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2)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寧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燕青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曹春萌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先前之主席谷嘉旺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服務官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應杭豔女士（「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服務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應女士之履歷詳情：

應杭豔女士

應女士，37歲，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應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有贊集團（由Qima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任職首席服務官，負責有贊集團之客戶服務管理及合約合規。應女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Prepay Group Limited之服務人員。加入有贊集團前，應女士曾於利盟打印機（深圳）有限公司、華潤新鴻基房地產（杭州）有限公司及唐碩教育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應女士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計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應女士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薪酬145,167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表現以及彼於本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應女士於一間持有本公司363,170,10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之公司中持有10%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應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鄧濤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下文載列鄧先生之履歷詳情：

鄧濤先生

鄧先生，63歲，於北京外國語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其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在Hewlett-Packard Company成立之中國合資公司任職，開展彼之人力資源事業，並於該公司任職約11年。彼其後先後於不同跨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Maersk Line Limited、Allied Signal Inc.、AstraZeneca

Plc、Whirlpool Corporation及Google)任職若干人力資源管理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鄧先生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計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薪酬22,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表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鄧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應女士及鄧先生加盟董事會。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執行董事俞韜先生(「俞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接替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關貴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兩名授權代表為俞先生及曹春萌先生(「曹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 (1)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2)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寧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燕青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曹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先前之主席谷嘉旺先生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閔曉田先生、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豔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徐燕青先生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